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长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长安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2,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82,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助推器	6(台)	详见第二章	52,800.00	否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4(台)	详见第二章	392,000.00	否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骨科微波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	否
1-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有护栏双摇手动病床	59(张)	详见第二章	236,000.00	否
1-6	医用光学仪器	裂隙灯显微镜	2(台)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	否
1-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检查头灯	2(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1-8	临床检验设备	洗板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9	其他医疗设备	水泵（内镜用送水装置）	1(台)	详见第二章	28,000.00	否
1-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肺活量检测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	否

1-1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80,000. 00	否
1-1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妇科微波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36,000. 00	否
1-1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培养箱	4(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 0.00	否
1-1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电疗仪	10(台)	详见第二章	88,000. 00	否
1-1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 测仪器设备	手持式脉搏血氧仪（婴幼儿专用）	2(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	否
1-1 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智能输液泵	4(台)	详见第二章	119,20 0.00	否
1-1 7	医用内窥镜	视频喉镜	1(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0	否
1-1 8	其他医疗设备	空气消毒机（吸顶式）	7(台)	详见第二章	105,00 0.00	否
1-1 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 备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控阵探头	1(台)	详见第二章	78,000. 00	否
1-2 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台	2(台)	详见第二章	38,800. 00	否
1-2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止血带机	4(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 00	否
1-2 2	其他医疗设备	热风吹干系统一体机（防护型）	1(台)	详见第二章	48,400. 00	否
1-2 3	其他医疗设备	热风吹干系统（调压式）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 00	否
1-2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周手柄套装	2(套)	详见第二章	4,000.0 0	否
1-2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2(台)	详见第二章	76,000. 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在此基础上等采购人通知3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长安医院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

联系方式：0769-8622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联系方式：0769-2280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9-228006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 2、交货地点：东莞市长安医院。
- 3、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1,982,200.00）。
- 4、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申请科室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质保期 (年)
1-1	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	护理部	1(台)	30,000.00	30,000.00	否	3年
1-2	麻醉助推器	疼痛康复科	6(台)	8,800.00	52,800.00	否	3年
1-3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疼痛康复科	4(台)	98,000.00	392,000.00	否	3年
1-4	骨科微波治疗仪	外三科	2(台)	25,000.00	50,000.00	否	3年
1-5	有护栏双摇手动病床	内一科	59(张)	4,000.00	236,000.00	否	3年
1-6	裂隙灯显微镜	眼科	2(台)	60,000.00	120,000.00	否	3年
1-7	检查头灯	耳鼻喉科	2(台)	5,000.00	10,000.00	否	3年
1-8	洗板机	检验科	1(台)	30,000.00	30,000.00	否	3年
1-9	水泵(内镜用送水装置)	消化内科	1(台)	28,000.00	28,000.00	否	3年
1-10	肺活量检测仪	体检中心	2(台)	2,000.00	4,000.00	否	3年
1-1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妇科	2(台)	40,000.00	80,000.00	否	3年
1-12	妇科微波治疗仪	妇科	2(台)	18,000.00	36,000.00	否	3年
1-13	婴儿培养箱	儿科	4(台)	50,000.00	200,000.00	否	3年
1-14	中频电疗仪	疼痛康复科	10(台)	8,800.00	88,000.00	否	3年
1-15	手持式脉搏血氧仪(婴幼儿专用)	产科	2(台)	3,000.00	6,000.00	否	3年
1-16	智能输液泵	产房	4(台)	29,800.00	119,200.00	否	3年
1-17	视频喉镜	重症医学科	1(台)	60,000.00	60,000.00	否	3年
1-18	空气消毒机(吸顶式)	产科	7(台)	15,000.00	105,000.00	否	3年
1-19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控阵探头	重症医学科	1(台)	78,000.00	78,000.00	否	3年
1-20	婴儿辐射台	产房	2(台)	19,400.00	38,800.00	否	3年
1-21	止血带机	手术室	4(台)	15,000.00	60,000.00	否	3年
1-22	热风吹干系统一体机(防护型)	消毒供应中心	1(台)	48,400.00	48,400.00	否	3年
1-23	热风吹干系统(调压式)	消毒供应中心	1(台)	30,000.00	30,000.00	否	3年
1-24	牙周手柄套装	口腔科	2(套)	2,000.00	4,000.00	否	3年
1-25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口腔科	2(台)	38,000.00	76,000.00	否	3年

5、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总预算或分项报价超过了对应单项设备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一家中标供应商。

7、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了设备、所需附件与易耗品、维修工具、包装费、仓储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软硬件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资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实现采购的使用目的而产生费用。

8、设备报价列表至少包含下表中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金额合计：¥_____元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在此基础上等采购人通知3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长安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先预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1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正式验收，剩下的合同总价的70%在通过正式验收，并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长不超过60日内付款。注：所有请款都需由中标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中标人延迟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发现问题进行记录，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验收合格的，必须采购人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均视为未验收合格。（2）验收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3）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标人垫付鉴定费，由广东省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有任何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4）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前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1、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经销商或代理商作为中标人的，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之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拒绝提供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视为中标人

其他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注意事项：（1）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2）如上述★条款没有要求提供承诺函等具体证明材料的，则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应表格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即可。

6、投标文件需对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性能技术说明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提供对应的方案和理解。

7、特别说明：对于所购设备数据类的参数，无论是否标记 $\geq$ 或 $\leq$ ，供应商均应采用不低于招标文件所提供技术参数产品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8、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服务，是指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的服务要求。

9、本国产品政策特别告知：

（1）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规范、真实、准确地填写并提交《声明函》。涉及多种产品的，应逐一系列明产品名称（如有型号一并填写）、生产厂名与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在具体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相关要求实施前，《声明函》中对应栏目可暂不填写。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特别注意：这里指的是成本，而不是报价）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80%或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未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3）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指的是，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4）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即所有供应商均出具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本国产品标准的定义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此项政策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7）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10、异常低价政策特别告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质 保 期	供应商对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文件须响应或写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2	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说明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的主要产品还是配件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都须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以整机注册的医疗器械，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附表中的“结构及组成”栏内所列出的组合部件包含的配件，可不再单独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货物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每件货物和器材配件齐全、包装完整、未拆封、无损伤、无任何缺陷隐患。硬件配置必须为最新硬件配置。2、中标人应将所供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维护手册、产品装箱目录、保修凭证、配备件及随机工具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3、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为正版软件最新版本，具有合法使用权，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负责。4、中标人提供产品的出厂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间隔小于18个月，如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不予收货且货物应立即搬离医院。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本项目对设备出厂日期提出要求的依据来源如下：①参照《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的规定。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第八十六条关于禁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强制性规定。③《有源医疗器械使用期限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关于有源医疗器械使用期限从出厂日期开始计算的定义。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的规定；以及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5、中标人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6、设备功能与性能要求（1）使用权限：中标人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确保采购人拥有无限制的正常使用权限，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使用次数限制或其他不合理的技术锁定机制，以保证设备能够在其使用寿命内持续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的日常诊疗需求。（2）开放性与兼容性：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具备开放性的系统架构和接口，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其他医疗设备、信息系统等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不得因技术锁定而限制设备的功能扩展或与第三方设备、软件的兼容性。设备具备支持通用数据格式和通信协议，如 DICOM（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协议等，设备数据能够在不同系统之间自由传输和交互。

	4	包装、运输、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3、中标人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4、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交货地区的气候特点。 5、验收合格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安装与调试	1、中标人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2、包装箱等包装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不得抛弃在医院及周边垃圾场。中标人如未能做好现场保护和清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做好现场保护，不得损坏采购人任何设施和设备，损坏照价赔偿。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如货物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对问题件，中标人应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48小时内修复。（1）质保期内，若发现问题后的30日内，中标人仍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的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中标人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2）在保证整机原质保期条件下，对更换的零配件从更换之日起仍保修6个月。质保期外，终生免费维护，使用期内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配件和材料按成本收取。（3）质保期内，中标人拒绝或者怠于前来处理的，采购人催告后仍不来处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前来维保，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开机率95%以上。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采购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每停用1天，质保期顺延2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顺延一年。 4、中标人须提供最近的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每周7天*24小时在线热线服务。 5、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手册及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次数不限，直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掌握，培训场地和人员由采购人安排。 6、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7、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承担每年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费用。 8、质保期内，免费软件升级和硬件改造。 9、免费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10、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权限（账号和密码）。 11、如有备件，中标人应随机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12、关于软件系统接口问题：（1）需要提供报告打印程序进行打印，结果需要仪器和程序进行双向传输，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录入。（2）本项目所有需要与计算机连接设备，仪器设备必须支持通用dicom/worklis协议标准且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接入端口，端口必须支持现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本条要求作为项目验收的条件之一。（3）必须包含仪器设备对接HIS系统改造及业务流程联调费用。 13、技术支持：中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保养等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升级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不得利用技术锁定手段拖延或阻碍设备的维修和升级服务。 14、软件升级承诺：中标人承诺对设备的软件进行定期免费升级，以提升设备性能、修复漏洞和增加新功能。软件升级不得设置额外的使用限制或费用，且应确保升级过程不会对设备的原有功能和数据造成任何损害。

	7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购设备联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一切费用（硬件、软件、人工等），联接方式需满足采购人信息化建设标准及要求。 2、涉及设备配电箱、电缆、光纤网络、进水和排水管道等铺设，中标人负责配置、铺设及相关费用。 3、涉及放射设备，中标人负责涉及放射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检测的预评、控评、环评等费用、旧机的拆除事项及费用。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防辐射机房改造及相关费用。 4、涉及放射设备，中标人提供配套设施：（1）独立电动防护门；（2）配电箱，射线指示灯，急停开关。 5、涉及特种设备（灭菌器、压力容器等），中标人负责涉及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的检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等相关费用，并提供两套安全阀和两套压力表。 6、若本项目设备涉及专用耗材与试剂，单价报价要求低于东莞市内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的同类耗材与试剂交易价格。 7、涉及检验和计量相关设备，中标人负责该设备计量相关的检定、校准、检测相关费用。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助推器	台	6.00	8,800.00	5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台	4.00	98,000.00	39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骨科微波治疗仪	台	2.00	25,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有护栏双摇手动病床	张	59.00	4,000.00	2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光学仪器	裂隙灯显微镜	台	2.00	6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检查头灯	台	2.00	5,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临床检验设备	洗板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疗设备	水泵（内镜用送水装置）	台	1.00	28,000.00	2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肺活量检测仪	台	2.00	2,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台	2.00	4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妇科微波治疗仪	台	2.00	18,000.00	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培养箱	台	4.00	5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电疗仪	台	10.00	8,800.00	8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手持式脉搏血氧仪（婴幼儿专用）	台	2.00	3,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智能输液泵	台	4.00	29,800.00	119,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医用内窥镜	视频喉镜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其他医疗设备	空气消毒机（吸顶式）	台	7.00	15,000.00	10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控阵探头	台	1.00	78,000.00	7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辐射台	台	2.00	19,400.00	3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止血带机	台	4.00	15,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医疗设备	热风吹干系统一体机（防护型）	台	1.00	48,400.00	48,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医疗设备	热风吹干系统（调压式）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周手柄套装	套	2.00	2,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台	2.00	38,000.00	7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附表一：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LCD显示屏/触摸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次/分。 6、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 $\leq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脉搏测量精度： $\leq \pm 2\%$ 或 ± 2 次/分。 7、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8、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 9、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0、输出装置：热敏式、多种输出模式可选，可显示干扰波形图。 11、ID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2、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13、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4、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5、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6、通信数据输出：USB数据传输或网口传输或蓝牙传输。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麻醉助推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喷出剂量：可调节0.1或0.2ml/次。 2、喷入深度：4-10mm。 3、浸润范围：5-6mm。 4、单次加药：3-5ml。 5、连续喷注：40-50次。 6、材质：不锈钢（不低于316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适用于采购人对患者进行颈肩腰腿痛的针灸治疗。 2、针体全段恒温发热，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3、设备组成：由主机、多路输出接口和相对应的内热针、内热针电极和连接导线等主要部件组成。 4、采用PVC材料或更高要求材料线路，连接导线双头安全护套方式，整体导线无金属裸露。 5、可提供消毒循环使用内热式针灸针可选规格为分别1.1， 0.7， 0.5 mm等。 6、整机工作无噪音设计，自然散热。 7、便携主机，移动方便，体积：≤（310×275×120mm）。 8、采用单通道或多通道控制内热针，有效快捷，使用维护简单。 9、特有的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明了，增加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10、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 11、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数字显示当前治疗温度。 12、温控精度要求高，临床使用针体温度精度≤±2℃。 13、可根据治疗情况，任意设置治疗时间及治疗温度。 14、输入功率：整机≤100VA；单通道≤1.5W，多通道≤3W，输入电压：AC220V 40-50HZ 或 AC110V 50-60HZ。 15、工作时间设定范围：00.00～99.00min，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骨科微波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作用：适用于骨科疾病治疗。 1、主载频率：$\geq 2450\text{MHz}$。 2、辐射器驻波比：≤ 3。 3、输入功率：$\leq 800\text{VA}$。 4、负载阻抗：$\leq 50\Omega$。 ▲5、输出功率：连续可调，理疗最高不超过60W。 6、工作电源：AC220V，50-60Hz。 7、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8、显示方式：数字显示或触摸屏显示。 9、输出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或触摸屏显示，时间结束蜂鸣提示。 10、具有自动稳压系统。 11、具有过功率和电网电压超限保护功能，超出预定值，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并具有声响提示。 12、在电源电压波动时，自动补偿功率输出值，以维持设定功率不变。 13、辐射器采用聚四氟材质或更高要求的材质。 14、活动支臂，能任意调节角度及距离。 15、自动保护装置：设有过载保护系统。 ▲16、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使用，用于辐射理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有护栏双摇手动病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规格：外形尺寸≥：长度2100mm，宽度870mm，高500mm；床面≥1850×725mm。 2、功能： （1）摇杆：二组摇杆，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腿部体位采用到位极限保护装置，耐磨、寿命长。 （2）调节范围：背部倾斜角度$75\pm5^\circ$；腿部倾斜角度：$40\pm5^\circ$。 （3）调节承载重量：≥200kg。 （4）侧面护栏为覆式护栏，总长≥1500mm；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铝合金护栏支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按键开关加长为四指全握式，上座塑料包铁，圆立柱镀铁圈可防止床垫移位；按键式快速定位开关。 （5）冷轧板冲孔喷涂床面板，坚实、透气性好。 （6）床底具备左右前后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四个点滴架插孔。 （7）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400mm以上，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3、材质： （1）床母架采用冷轧管≥60×30×2.0mm，脚横梁采用冷轧管≥50×30×2.0mm，脚架四立柱采用冷轧管≥40×40×2.0mm。 （2）摇杆采用自限位梯形丝杆，直线式推力，外套ABS塑料防尘套。 （3）床头尾板全ABS材料，一次注塑成形，可兼做CPR板应急使用，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4）床面板采用冷轧板≥1.2mm冲压焊接成型。 （5）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达到国家标准。 （6）床体颜色可选。 （7）配伸缩输液杆，防火桌板，床头卡，鞋架各一件。 （8）床脚采用≥5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装置，带≥40*40方套，要求牢固且不易吸进杂物，稳定性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裂隙灯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类型：交角体式。 2、倍率改变方式：拨杆变倍式。 3、目镜倍率：>8倍。 4、目镜间交角：>10度。 5、总倍率：10×或16×。 6、瞳距调节范围：52mm~80mm。 ▲7、屈光度调节：+5D~-8D。 8、视场直径：Ø18mm或Ø14.5mm。 9、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 10、裂隙长度：1~14mm连续可调。 11、光阑直径：14、8、3.5、0.2。 12、裂隙角度：0~180度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13、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蓝片。 14、照明灯泡：LED 灯源。 15、照度：≥150klx。 16、颞托支架：上下移动≥80mm。 17、电源参数： 输入电压：220V/110V~±10%； 输入频率：50Hz/60Hz； 额定电流：≤1.2A； 输出电压：≥3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检查头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最高照度：≥18,500Lux@200mm。 2、光斑直径：≥65mm@400mm。 3、亮度调节：≥两档。 4、电量提示：蜂鸣器报警提示。 5、灯头直径：≥18mm。 6、头灯调节范围：任意角度。 ▲7、续航时间：高亮≥6h 8、续航时间：低亮≤20h。 9、色温范围：5500K~6500K。 10、LED寿命：≥100,000小时。 ▲11、电池参数：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2000mAh, 3.7V。 12、整机重量：≤130g（含电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洗板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洗板的类型：90-96孔板。 2、洗头：8道或12道。 3、吸液模式：常规或清扫。 4、程序内存：多种洗涤方式。 5、液体容器：≥2L洗液瓶，≥2L废液瓶。 6、用户界面：触摸式按键显示屏。 7、清洗次数：可调。 8、残液量：≤1μL。 9、浸泡时间：可选择。 10、加液量：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选定。 11、吸液高度：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水泵（内镜用送水装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主机尺寸：≤197mm×237mm×261mm(宽×高×深)。 2、送水管尺寸：内径≥4.80mm，外径≥7.60mm。 3、适用液体：生理盐水。 4、送水量可调范围：0ml/min～600ml/min自由调节。 5、送水量调节最小单位：1-2ml/min。 6、最大送水量：500-600 ml/min。 7、定时输出时间：≤20s。 8、最大传输压强：>200kPa。 9、最大输出压强：≤400kpa 10、工作噪声：<45dBA。 11、实时显示送水流量和每次使用的总流量信息显示。 12、可通过触屏按键控制设备启动与停止。 13、可通过触屏按键增大和减小流量。 14、电气安全：确保无任何带电部件变成可触及的，并能通过耐压试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肺活量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量范围Vc：0～9999mL。 2、示值误差：≤±5%(F.S)。 3、工作环境：5～40℃。 4、相对湿度：≤80%RH。 5、电源：交流220V或（2节5号电池）。 6、功耗：≤100mW（0.1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触摸显示屏。 2、≥ 9种充气治疗模式可选。 3、标配分段式气囊和≥ 4腔全腿气囊，可同时连接二个以上气囊。 4、叠加式双层结构气囊。 5、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6、时间设定模式：治疗时间$\leq 99h$，范围内可连续可调。 7、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 8、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9、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二：妇科微波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作用：适用于妇科疾病治疗。 1、主载频率：2450MHz±30MHz。 2、输出功率：1W步进，连续可调。 1) 理疗≥60W。 2) 治疗≥120W。 3、输入功率：≤ 900VA。 4、辐射器驻波比：≤ 4。 5、工作电源：AC220±10V 50Hz。 6、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并可实现间歇加载工作模式。 7、负载阻抗：50±5Ω。 8、显示方式：触摸屏显示或LED数字显示。 9、当电源电压波动时可实现自动补偿功率输出值功能。 10、辐射器能使用热凝器探头高效、不粘连组织的功能。 11、输出定时功能：采用触摸屏显示或数字显示，能实现预定设定，多段时间结束蜂鸣提示。 12、具有过功率和电网电压超限保护功能。 13、保护功能：超出预定值,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并具有声响提示。 14、活动支臂,能任意调节角度及距离。 15、自动保护装置：设有过载保护系统。 16、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17、通过YY0505国家电磁兼容检测,且无屏蔽室限制。 18、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使用，用于辐射理疗和炎症的凝固治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三：婴儿培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整体要求：适用于早产儿或病弱儿的培养，配有上和下的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不低于LED标准）。 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3、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4、具有超温保护系统。 5、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6、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水箱采用PES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8、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9、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0、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1、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3、工作电源：AC220V/50-60Hz。 14、输入功率：≤1000VA。 15、箱温控制范围：25～37℃。 16、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17、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18、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19、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21、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22、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23、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24、湿度控制范围：20%RH～90%RH。 2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四：中频电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输出通道：≥4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2、处方数量：预设≥99个专家治疗处方，存储在系统中，在治疗过程中使患者有多次的推、拿、按、敲、拨、振颤、抖动等多种脉冲动作的全过程感受。 3、输出的由低频调制的中频电流，要求频率高、电阻小、作用深，疗效好。既有低频电的特征，又有中频电疗的治疗机理。 4、调制波形：包含且不限于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调制频率：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中频载波范围：1kHz~10kHz。 6、调节幅度：幅度为0%和100%。 7、输出限制：在≥500Ω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80mA（r.m.s）。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 9、设备尺寸：≤350mm（L）x 275mm（W）x 130mm（H）。 10、输入功率：≥100VA。 11、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2、电源：ac.100-220V，50-6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五：手持式脉搏血氧仪（婴幼儿专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屏幕尺寸：≤2.4英寸。 2、屏幕分辨率：≥320×240像素。 3、具有血氧波形界面、大字符界面。 4、屏幕亮度可调节。 ▲5、界面可自动旋转。 6、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 7、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8、脉率测量范围：25 bpm ~250 bpm。 9、可选配血氧模式。 10、趋势间隔：30秒~30分钟可选。 11、存储方式：掉电保存。 12、存储容量：点测ID从1~99，每个ID可存储≥300组，连续监测ID为0，可存储≥30000组。 13、类型：锂离子或其他形式的可充电电池。 14、电池容量：≥1600 mAh。 ▲15、供电时间：≥14小时。 ▲16、配备充电底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六：智能输液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支持输血功能。 ▲2、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 ▲3、支持输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输液精度$\leq \pm 5\%$。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geq 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3.5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5、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 15档可调，最低不小于50mmHg。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0、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七：视频喉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110°转动，左右0°~270°转动。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 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6、镜片角度≤42度。 7、配套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透明度高。 8、视场角60°±15%。 9、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10、像素（PIX）：≥720*480。 11、分辨率≥7.87LP/mm。 12、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 13、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4、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5、手柄防水等级：不低于IPX6。 16、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 17、支持WIFI无线传输图像。 18、充电器输入：100-240VAC，50-60HZ。 19、充电器输出：3-5V，500-1000mA。 20、充电时间：＜3小时。 21、持续放电时间：＞3小时。 22、充电次数：＞300次。 23、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或其他形式的充电电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八：空气消毒机（吸顶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最大风量（m³/h）：≥800立方米/每小时。 2、安装方式：吸顶式；配置：遥控器。 3、适用体积：80-100立方米。 4、额定功率≤85W 电源电压：AC220（1±10%）V、50Hz。 5、设备使用期限：≥30000小时。 6、消毒效果要求 （1）在30m³实验舱中开启机器作用1小时，对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的除菌率大于99.9%。 （2）在100m³实验舱中开启机器作用1小时，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大于90%。 7、电场电压：6500V-7000V。 8、纯动态机，可在有人的场合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机器运行期间对人及周边设备都无损害。 9、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可在线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信息储存统计及追溯管理；具有系统升级功能。 10、可选配感控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可以对通过查询条件筛选出来的数据进行导出，可将数据直接导出至EXCEL中。 11、自动、定时、手动三种工作模式，人性化设计，操作更简便。 12、具有故障报警功能，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3、具有总运行时间提示功能、滤网清洗时间提示功能。 14、风速：可切换机器风量，可低、中、高档循环调速。 15、具有此机型的消毒产品备案证明。（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 16、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检测，符合GB/T 18268.1-2025标准的要求。 17、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tr><td>1</td><td>空气消毒机主机</td><td>1台</td></tr><tr><td>2</td><td>遥控器</td><td>1个</td></tr><tr><td>3</td><td>7号电池</td><td>1对</td></tr><tr><td>4</td><td>产品使用说明书</td><td>1份</td></tr><tr><td>5</td><td>产品合格证</td><td>1份</td></tr><tr><td>6</td><td>产品保修卡</td><td>1份</td></tr><tr><td>7</td><td>花兰</td><td>4个</td></tr><tr><td>8</td><td>吊钩（膨胀螺丝）</td><td>4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空气消毒机主机	1台	2	遥控器	1个	3	7号电池	1对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1份	5	产品合格证	1份	6	产品保修卡	1份	7	花兰	4个	8	吊钩（膨胀螺丝）	4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空气消毒机主机	1台																										
2	遥控器	1个																										
3	7号电池	1对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1份																										
5	产品合格证	1份																										
6	产品保修卡	1份																										
7	花兰	4个																										
8	吊钩（膨胀螺丝）	4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九：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控阵探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应用领域：心脏，经颅。 2、带宽：1.3-4.5 MHz。 3、阵元数：≥64。 4、扫描角度：≥90°。 5、B模式频点：≥2.0，≥2.5，≥3.0MHz。 6、谐波频点：≥3.2，≥3.6MHz。 7、彩色多普勒频点：≥2.0，≥2.3MHz；TDI≥2.5，≥3.0MHz。 8、PW频点：≥2.0，≥2.5MHz；TDI≥2.5，≥4.0MHz。 9、CW频点：≥2.0M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婴儿辐射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600VA。 3、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肤温显示范围：5℃～65℃。 6、控温精度：≤0.5℃。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8、床面温度均匀性：≤2℃。 9、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双向转动。 10、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共五档可调。 11、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3、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h>备 注</th></tr><tr><td>1</td><td>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td><td>1台</td><td></td></tr><tr><td>2</td><td>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td><td>1套</td><td></td></tr><tr><td>3</td><td>皮肤温度传感器</td><td>1个</td><td></td></tr><tr><td>4</td><td>输液架</td><td>1套</td><td></td></tr><tr><td>5</td><td>床垫（内附挡板4块）</td><td>1套</td><td></td></tr><tr><td>6</td><td>床体撑板</td><td>1套</td><td></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1根</td><td></td></tr><tr><td>8</td><td>F型熔丝管 4AH/250V</td><td>2套</td><td>备用</td></tr><tr><td>9</td><td>内六角扳手M6</td><td>1套</td><td rowspan="2">装配用</td></tr><tr><td>10</td><td>十字螺丝刀</td><td>1套</td></tr><tr><td>11</td><td>记录显示板</td><td>1份</td><td></td></tr><tr><td>12</td><td>使用说明书</td><td>1份</td><td></td></tr><tr><td>13</td><td>合格证</td><td>1张</td><td></td></tr><tr><td>14</td><td>保修卡</td><td>1张</td><td></td></tr></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备 注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台		2	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	1套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1个		4	输液架	1套		5	床垫（内附挡板4块）	1套		6	床体撑板	1套		7	电源线	1根		8	F型熔丝管 4AH/250V	2套	备用	9	内六角扳手M6	1套	装配用	10	十字螺丝刀	1套	11	记录显示板	1份		12	使用说明书	1份		13	合格证	1张		14	保修卡	1张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备 注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台																																																											
2	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	1套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1个																																																											
4	输液架	1套																																																											
5	床垫（内附挡板4块）	1套																																																											
6	床体撑板	1套																																																											
7	电源线	1根																																																											
8	F型熔丝管 4AH/250V	2套	备用																																																										
9	内六角扳手M6	1套	装配用																																																										
10	十字螺丝刀	1套																																																											
11	记录显示板	1份																																																											
12	使用说明书	1份																																																											
13	合格证	1张																																																											
14	保修卡	1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一：止血带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的双通道型或单通道型止血带机。 1、用途：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根据手术部位需要设置压力，通过高效气泵迅速充气于止血带（袖带），使一定值的恒定气压压迫肢体组织阻止血液循环，从而达到止血目的。 2、输出控制方式： （1）单路或双路输出，控制压力及时间。 （2）压力显示单位切换：具有KPa或mmHg压力显示单位切换。 3、功能特点： （1）自检功能：开机后，设备和袖带自检。 （2）调节功能：使用中可随时增减工作压力和时间。 （3）具备放气锁定功能：工作时压力自动补偿，失电时压力保持设定压力。电源恢复后本机自动投入工作。 （4）故障智能诊断功能：具有漏气提示，电池电量即将用尽提示。 （5）具有报警功能：手术剩余时间10分钟（5次声音报警提示）、5分钟（5次报警声音提示）、1分钟时（报警声音长鸣提示），提醒操作人员。 （6）压力释放：阶梯释放。 （7）具有记忆功能：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时间。 （8）上、下肢压力超压有报警提醒。 （9）工作结束提醒：设定工作时间到时，仪器自动梯队放气，防止患者心、脑缺血、心脏骤停等。 4、袖带尺寸： 袖带（特大）×1。 袖带（大）×2。 袖带（中）×2。 袖带（小）×2。 5、技术参数： （1）压力范围：1-100Kpa。 （2）压力稳定精度：≤3Kpa。 （3）初始充气时间：≤1min。 （4）时间设定范围：1-240分钟。 （5）供电电源：交流220V。 （6）电源频率：50Hz±1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二：热风吹干系统一体机（防护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设备整体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料，一体移动方式，操作灵活方便、安全、人性化。 2、额定电压： 220V ；发热功率： ≥250W ；加气功率： ≥850W 。 3、防护罩设有抽风装置。 4、温度范围：能吹出常温至 80℃ 可调热风，温度可视，可观察实时温度，温度随需求调节。具有自动恒温功能。 5、压力可视可调： 0-0.8MPA 。 6、整机尺寸 ≥750*650*1160mm 。 7、台面尺寸 ≤750*650*800mm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三：热风吹干系统（调压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控制方式：采用微动集成式控制，真彩型触摸控制显示设备，或触摸式控制。 2、热风温度：常温- 80 摄氏度可调。 3、当压力低于 0.1MPA 时加热自动保护不加热。 4、操作方式：采用枪式手柄。 5、电压： 220V ；发热功率： ≥250W 。 6、压力可视可调节： 0-0.8MPA ，步进 0.001MPA ，旋转按钮调节所需压力。 7、整机尺寸(长宽高 ±50mm)： 320X220X75mm ；采用悬挂式设计。 8、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 <tr> <td>2</td><td>枪座</td><td>1件</td></tr> <tr> <td>3</td><td>枪体（连接在主机上）</td><td>1把</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台	2	枪座	1件	3	枪体（连接在主机上）	1把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机	1台												
2	枪座	1件												
3	枪体（连接在主机上）	1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四：牙周手柄套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μm，偏差：±50%。 2、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kHz±5kHz。 3、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偏差：±50%。 4、尖端输出功率：3W~20W。 5、进水压力：0.01MPa~0.5MPa。 6、灭菌方式：134℃高温高压灭菌。 7、手柄最大灭菌次数：≥1000次灭菌循环。 8、使用年限：≥10年。 9、配置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r> <td>1</td><td>超声手柄</td><td>1个</td></tr> <tr> <td>2</td><td>超声工作尖</td><td>6个</td></tr> <tr> <td>3</td><td>限力扳手</td><td>1个</td></tr> <tr> <td>4</td><td>不锈钢消毒盒</td><td>1个</td></tr> <tr> <td>5</td><td>加配原尺</td><td>1个</td></tr> </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超声手柄	1个	2	超声工作尖	6个	3	限力扳手	1个	4	不锈钢消毒盒	1个	5	加配原尺	1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超声手柄	1个																		
2	超声工作尖	6个																		
3	限力扳手	1个																		
4	不锈钢消毒盒	1个																		
5	加配原尺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五：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额定功率：≥3KW。 2、额定电压：3相380V±10%。 3、频率：50Hz三相五线制。 4、抽吸量(L/min)：≥3800L/min。 5、真空度(kpa)：-15-25kpa，真空度可以调节，最高可以调到-25kpa。 6、电机转速：≤5000r/min。 7、噪音等级(db)：≤75(db)。 8、主机类型：超高真空气环真空泵；采用不锈钢加长轴、铸铝叶轮；流量大，低噪音、低温升。 9、设备尺寸(mm)：≥长880*宽560*高600。 10、设备重量(KG)：≥76KG。 11、消音系统：配置排气过滤消音器。 12、过滤系统：配置排气过滤器，去除异味。 13、控制系统：≥7英寸触控显示控制器，性能稳定，操控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具有网络接口RJ45及RS485通讯接口，可扩展远程智能控制功能；提供电脑手机APP软件控制启停。 14、环境温度：5℃~40℃。（加一套排气扇） 15、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超高压气环真空泵主机</td><td>1个</td></tr> <tr> <td>2</td><td>不锈钢分离罐</td><td>1个</td></tr> <tr> <td>3</td><td>主动离心式水气分离系统</td><td>1套</td></tr> <tr> <td>4</td><td>变频器</td><td>1套</td></tr> <tr> <td>5</td><td>高精度压力传感器</td><td>1套</td></tr> <tr> <td>6</td><td>触控显示控制器</td><td>1套</td></tr> <tr> <td>7</td><td>物联网运行系统</td><td>1套</td></tr> <tr> <td>8</td><td>排气消音器</td><td>1套</td></tr> <tr> <td>9</td><td>过滤器</td><td>1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超高压气环真空泵主机	1个	2	不锈钢分离罐	1个	3	主动离心式水气分离系统	1套	4	变频器	1套	5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1套	6	触控显示控制器	1套	7	物联网运行系统	1套	8	排气消音器	1套	9	过滤器	1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单位）																														
1	超高压气环真空泵主机	1个																														
2	不锈钢分离罐	1个																														
3	主动离心式水气分离系统	1套																														
4	变频器	1套																														
5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1套																														
6	触控显示控制器	1套																														
7	物联网运行系统	1套																														
8	排气消音器	1套																														
9	过滤器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长安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即¥7,000.00），不足柒仟元的按柒仟元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9-22800696

传真：0769-22800696

邮箱：289607320@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已经获得技术得分评审优惠的，也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 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一、项目概况”、“1.主要商务要求”、“其他商务需求”以及“2.技术标准与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表述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明确实施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并安排合理的，得10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较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较好的保障手段、明确实施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安排较合理的，得7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基本明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基本的保障手段、基本明确实施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安排合理的，得4分；（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无明确实施所需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资源，安排简单或无安排的，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性能技术说明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其他商务需求 3.货物要求”以及“2.技术标准与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性能技术说明方案进行表述等方面进行评分：（1）所投设备运行非常稳定，经过市场检验长期无故障，技术非常先进，能够满足并超越当前需求，非常可靠，能够在最恶劣的条件下稳定运行的，得10分；（2）所投设备运行稳定，很少出现故障，技术较为先进，能够满足当前需求，可靠性较好，能够在各种环境下稳定运行的，得7分；（3）所投设备偶尔出现故障，但可以快速修复，技术较为陈旧，有一定的升级或替换需求，可靠性一般，需要定期维护和检查的，得4分；（4）所投设备经常出现故障，技术陈旧，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需求，非常不可靠，需要频繁维护和更换部件的，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其他商务需求 6.售后服务”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表述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沟通，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的操作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较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沟通，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较完整的操作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较及时，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3）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沟通，有专业的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基本的操作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4）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或质保期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0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其他商务需求 6.售后服务”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表述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专人指导和有明确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及完整的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10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专人指导和有较明确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及较完整的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较详细的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较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有基本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及简单的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的，得4分；（4）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无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或只有非常简单的操作指引的，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类的销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东莞市长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长安医院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包号：__）进行招标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
- 4、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设备联接甲方信息系统的一切费用（硬件、软件、人工等），联接方式需满足甲方信息化建设标准及要求。
- 5、涉及设备配电箱、电缆、光纤网络、进水和排水管道等铺设，乙方负责配置、铺设及相关费用。
- 6、涉及放射设备，乙方负责涉及放射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检测的预评、控评、环评等费用、旧机的拆除事项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防辐射机房改造及相关费用。
- 7、涉及放射设备，乙方提供配套设施：（1）独立电动防护门；（2）配电箱，射线指示灯，急停开关。
- 8、涉及特种设备（灭菌器、压力容器等），乙方负责涉及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的检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等相关费用，并提供两套安全阀和两套压力表。
- 9、若本项目设备涉及专用耗材与试剂，单价报价要求低于东莞市内同等级别医疗机构的同类耗材与试剂交易价格。
- 10、涉及检验和计量相关设备，乙方负责该设备计量相关的检定、校准、检测相关费用。

二、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金额合计：¥_____元									

三、合同金额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所需附件与易耗品、维修工具、包装费、仓储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软硬件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资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实现采购的使用目的而产生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比例30%，在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先预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支付比例**70%**，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1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正式验收，剩下的合同总价的**70%**在通过正式验收，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最长不超过**60**日内付款。

注：所有请款都需由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延迟履行提供发票义务，甲方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五、货物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每件货物和器材配件齐全、包装完整、未拆封、无损伤、无任何缺陷隐患。硬件配置必须为最新硬件配置。

2、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维护手册、产品装箱目录、保修凭证、配备件及随机工具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为正版软件最新版本，具有合法使用权，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产品的出厂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间隔小于**18**个月，如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不予收货且货物应立即搬离医院。

5、乙方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乙方免费提供。

6、设备功能与性能要求

（1）使用权限：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确保甲方拥有无限制的正常使用权限，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使用次数限制或其他不合理的技术锁定机制，以保证设备能够在其使用寿命内持续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日常诊疗需求。

（2）开放性与兼容性：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具备开放性的系统架构和接口，能够与甲方现有的其他医疗设备、信息系统等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不得因技术锁定而限制设备的功能扩展或与第三方设备、软件的兼容性。设备具备支持通用数据格式和通信协议，如 **DICOM**（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协议等，设备数据能够在不同系统之间自由传输和交互。

六、交货

1、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在此基础上等甲方通知 **3** 天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东莞市长安医院。

七、包装、运输、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3、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4、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交货地区的气候特点。

5、验收合格前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2、包装箱等包装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不得抛弃在医院及周边垃圾场。乙方如未能做好现场保护和清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做好现场保护，不得损坏甲方任何设施和设备，损坏照价赔偿。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九、验收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发现问题进行记录，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验收合格的，必须甲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均视为未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垫付鉴定费，提供广东省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有任何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前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设备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起始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如货物非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问题件，乙方应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48小时内修复。

(1) 质保期内，若发现问题后的30日内，乙方仍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的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在保证整机原质保期条件下，对更换的零配件从更换之日起仍保修6个月。质保期外，终生免费维护，使用期内保证配件配件的供应，配件和材料按成本收取。

(3)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者怠于前来处理的，甲方催告后仍不来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前来维保，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开机率95%以上。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甲方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每停用1天，质保期顺延2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顺延一年。

5、乙方须提供最近的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每周7天*24小时在线热线服务。

6、乙方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手册及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次数不限，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培训场地和人员由甲方安排。

7、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8、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每年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费用。

9、质保期内，免费软件升级和硬件改造。

10、免费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11、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全部权限（账号和密码）。

12、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13、关于软件系统接口问题：

(1) 需要提供报告打印程序进行打印，结果需要仪器和程序进行双向传输，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录入。

(2) 本项目所有需要与计算机连接设备，仪器设备必须支持通用dicom/worklis协议标准且须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接入端口，端口必须支持现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本条要求作为项目验收的条件之一。

(3) 必须包含仪器设备对接HIS系统改造及业务流程联调费用。

14、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保养等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升

级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不得利用技术锁定手段拖延或阻碍设备的维修和升级服务。

15、软件升级承诺：乙方承诺对设备的软件进行定期免费升级，以提升设备性能、修复漏洞和增加新功能。软件升级不得设置额外的使用限制或费用，且应确保升级过程不会对设备的原有功能和数据造成任何损害。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技术、服务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起诉。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合同全款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出差费等维权费用）。

2、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硬件及其相关技术、软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问题，且未设置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技术锁定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有已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决定的整改期满后，乙方仍不能整改到设备验收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退还给乙方，若甲方有已付款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任何甲方数据及资料需要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7、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提供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与税局官网查询结果一致，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对、不合法、字体不工整、公司乔迁、证件不齐全等原因而造成延误结算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

10、乙方若有违约行为，除支付违约金外，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补足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书面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有表达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乙方在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须与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账户一致。

4、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合同附件：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注册证

甲方（公章）： 东莞市长安医院

甲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171号

电话：0769-86229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769902600710988

银行联行号：30860203404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注册证（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授权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所属地：__省 __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6-005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7-2026-0059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7-2026-0059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长安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6-0059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长安医院购置医用台式全自动测血压仪等一批单价**5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7-2026-0059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